

31 上海市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

单位：亿元

项 目	公 式	本地区	本级	下级
一、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	A=B+C	10,603.1	3,321.7	7,281.4
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	B	4,639.5	1,204.0	3,435.5
专项债务限额	C	5,963.6	2,117.7	3,845.9
二、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	D=E+F	700.0	317.6	382.4
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	E	228.0	164.0	64.0
专项债务限额	F	472.0	153.6	318.4
附：提前下达的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	G=H+I	287.0	214.1	72.9
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	H	99.0	99.0	0.0
专项债务限额	I	188.0	115.1	72.9
三、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	J=K+L	11,303.1	3,639.3	7,663.8
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	K	4,867.5	1,368.0	3,499.5
专项债务限额	L	6,435.6	2,271.3	4,164.3

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2022年，财政部依法盘活2019年以来结存的专项债务限额，70%各地留用、30%由中央财政统筹分配。表中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包括了结存限额分配使用情况。

表1-7

3100 上海市本级2022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债券性质	项目类型	安排债券规模
1	一般债券	道路	38.29
2	一般债券	公路	2.00
3	一般债券	基础设施	30.00
4	一般债券	教育	15.44
5	一般债券	水利建设	22.51
6	一般债券	体育	1.40
7	一般债券	文化	7.59
8	一般债券	污水处理	16.29
9	一般债券	医疗卫生	30.48
10	专项债券	城市轨道交通	85.90
11	专项债券	棚改	25.00
12	专项债券	铁路	101.20
13	专项债券	污水处理	9.50